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行为

等行为

评审专家参与上蔡县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树立评审专家依法评审、诚实守信的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审秩序；

(三) 当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监督管理部门；

(四) 当与采购人、供应商有以下利害关系时，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3. 与采购人、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4. 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五) 不得有私下接触供应商，收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擅离职守，不按规定评审，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

(六) 按时参加评审工作，依法依规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七) 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协助、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八)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遵守事项。

评审专家签名：

王永峰、王亚明

2026年4月30日

评审专家参与上蔡县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树立评审专家依法评审、诚实守信的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审秩序；

（三）当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监督管理部门；

（四）当与采购人、供应商有以下利害关系时，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3. 与采购人、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4. 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五）不得有私下接触供应商，收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擅离职守，不按规定评审，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

（六）按时参加评审工作，依法依规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七）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协助、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八）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遵守事项。

评审专家签名：刘艳妹

2026年4月30日

上蔡县招投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钰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724MA9NPJBK6W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崔鹭鹭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滨河西路嫫祖海棠园东门北侧5号

我单位(本人)负责代理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四)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6年4月30日